

012103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工商出版社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李健敏主编

工商出版社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健敏

副主任:李学达

成 员:张树新 卢树林 邢永利 魏征 祁建英
王玉田

顾问:刘继宗

主 编:李健敏

副主编:李学达 祁建英 陈喜顺 陈印贺

责任编辑:魏征

编 辑:王桂兰 田云靖

审 稿:石新英 陈万松

终 审:王树勋 陈喜顺

摄 影:刘宝清

书名题字:李德瑞

4

提供资料、搜集资料人员

王殿臣	付振云	石万瀛	陈连甲
金立明	张谦文	贾金栋	

王之成	王贤坤	代洪山	任树林	朱林德
孙华文	刘景森	张玉岭	洪为路	范俊茹
赵兴村	杨锡铭			

刘堪义	李晏涛	杜革丽	高琳琳
-----	-----	-----	-----

序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在中共沧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编纂人员的艰苦劳动终于付梓成书了，这是沧州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书。《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为我市人民办了一件好事，是值得庆贺的。

“盛世修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积累史料，总结经验，鉴往知来；继承前人的事业，永续延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的经济监督部门，也是行政执法部门。它的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领域，涉及国营、集体、私营、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等几种所有制形式；涉及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等诸多行业，担负着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打击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维护消费者权益等职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它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翔实地记述了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沿革，对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回顾、剖析和总结，对进一步

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沧州市经济值得借鉴。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注重突出工商行政管理地方专业志的特色,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坚持“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的指导思想,坚持“资政、教育、存史”的最终目的,努力使《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成为一部系统、完整的专业志书。

衷心希望《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能起到推动沧州市经济的发展和促进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深化改革的作用。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李健敏

一九九三年九月

凡 例

1. 本志上限不限,下限到 1989 年 12 月底。统贯古今,详今略古。
2. 纪年用法:解放前为旧纪年,用公元注明,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3. 资料来源于沧州地、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沧县、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资料及老同志们的口碑资料。
4. 组织机构、文件、会议、政治运动等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5. 本志所称“解放前”系指沧城解放之前,即 1947 年 6 月 15 日前;“新中国”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6

目 录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8
第一节 由来与发展	18
第二节 行政组织	23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43
第一节 简述	43
第二节 工业企业	47
第三节 商业	62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66
第五节 交通运输业	74
第六节 建筑业	78
第七节 其它工商业	82
第三章 市场管理	88
第一节 城市市场管理	88
第二节 农村市场管理	102
第三节 名特市场	10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111
第一节 简述	111
第二节 鉴证	115
第三节 受理案件	116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121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21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39

第六章 个体经济管理	142
第一节 个体工业	148
第二节 个体商业	151
第三节 个体饮食业	155
第四节 个体修理服务业	158
第五节 个体交通运输业	162
第六节 个体建筑业	164
第七节 其它行业	165
第七章 经济监督检查	167
第一节 案件查处	167
第二节 案件复查	173
第三节 案例	174
第八章 党群组织	176
第一节 党组织	176
第二节 社团组织	178
第九章 荣誉录	186
后记	188

概 述

沧州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东距渤海湾 80 公里,北距天津 120 公里;系河北省省辖市,辖三区(新华区、运河区、郊区)二县(沧县、青县)。总面积 2678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183 平方公里。市区为沧州地区、沧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在地,是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交通便利、四通八达,途经南北的有京沪铁路、京福公路及历史上有名的南运河,东西相通的有沧港铁路及沧黄、沧石公路等,对发展繁荣沧州市经济极为有利。

工商行政管理,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演变。奴隶社会,对商品经济的工商行政管理形式较为简单,主要是市场管理。

封建社会,随着经济的兴衰,工商管理时强时弱,不尽相同。各朝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工商业发展较为缓慢。据《沧县志》记载,盐业是古沧一大经济特点。禁榷盐铁,是各朝的要政。自汉到清盐务管理颇为严密。盐业的兴衰对本地经济影响较大。到明代,运河沿岸的沧州城已是繁荣的商品集散地,成为沧州盐运的水陆枢纽。据《沧县志》记载:“明清时期,盐运使驻节之时,盐运活跃,由差商群集于此,文绣膏粱纷华奢丽,市场繁荣非他处所及,康熙丁巳运署移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清两朝加强了对工商业户的管理,在城区的铺行开业要经官府核准,每十年(后改五年)向官府登记一次,由官府对其资本数额,营业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然后分别等第,立案造册。民国时期,鼓励发展实业,提倡商品经济。民国九年(公元 1920 年)成立劝业所;民国十四年(1925 年)改组劝业所为实业局,管理有关工商业事务;民国十七年(1928 年)改

组实业局为建设局,管理工商企业和市场等。民国时期,工商业有较大发展,工业企业出现了以动力机器代替人力手工的较大型企业;商业繁荣至盛时有粮商、布商、洋货商等约计七十余行。“七·七事变”后工商业衰落,市场萧条。

1947年6月15日沧县城解放后,设立沧州市,市区面积约2平方公里,市内没有自来水、公共汽车等福利设施,商业户在200户左右,多为小铺、小店、小门面。工业企业有面粉厂、电厂、印刷厂、酒厂等十余个小厂,工业年产值约200万元(当时货币)

1949年10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了三年经济恢复,到1956年社会主义“一化三改造”完成。在这个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加强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等。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和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打击经济违法、维护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加速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到1966年,是我国开始全面建设的十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了对国营、集体企业的登记管理。对流通商业户和个体工商户仍管理严紧。1958年关闭了集市贸易。1959年后,党中央和国务院连续发出指示、决定,对集市贸易的作用予以肯定。集市贸易得以恢复。1964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对集市贸易采取“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市场管理进一步加强,集市贸易大为缩减。

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家要求发展巩固国营、集体经济,限制、缩小、取消个体经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主要是管理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1966年关闭了集市贸易,个体工商业几乎被取消。1967年后,集市贸易有一定恢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断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严格

控制集市贸易上市物资。

1976年到1989年,是国家实现工作重点转移,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的贯彻执行,沧州市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工商企业迅速发展,个体经济如雨后春笋,市场日益繁荣兴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流通领域的扩大,工商行政管理任务加重。沧州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对市场、企业登记、商标、广告、经济合同、个体经济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职能。为繁荣社会主义经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发挥了作用。

企业登记管理,坚持不断完善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措施和积极为企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在对企业进行全面注册登记管理,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政策、法律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热心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经济发展战略,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执行。并通过两次大规模地清理整顿公司,撤销了244个不利于或损害国家利益的公司。促进了工商企业协调、迅速、健康地发展。1989年,全市年末企业登记户数为7725户,注册资金195725万元;从业人员310707人。其中:工业企业3369户,商业企业2620户,其他行业1836户。

个体经济管理,在有利于国家经济,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充分发挥其对公有制经济有益的补充作用。1989年全市核准发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和私人企业共15641户,其中:工业、手工业3030户;交通运输业755户;建筑业74户;商业8338户;饮食业1510户;服务业541户;修理业93户;其他69户。

市场管理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了全市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1989年,全市有集贸市场、工业品市场等共90个,全年贸易成交额为20361.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22%。其中：市区有集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工业品市场、车辆交易市场等共 24 个，贸易成交额为 10556.6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22.5%。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不断扩大，经济合同管理日显重要。沧州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管理不断强化，积极探索动态管理方法，经常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努力查处违法合同，确保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1989 年，经市工商局鉴证的经济合同 49 份，金额 765.7 万元。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经济合同案件 561 起，其中经过调解解决的 504 起。

商标注册工作及广告事业迅速发展，1989 年，全市有注册商标 260 个；商标印制定点厂 55 个；广告经营单位 10 户。沧州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标注册和广告宣传进行严格管理，并通过举办打击假冒伪劣画展等活动，增强人们守法经营意识和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的能力。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任务加重，市工商局贯彻两手抓的方针，一手大力支持搞活经济，一手狠抓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并在工作中注意划清界限，贯彻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狠抓大案要案，办案工作质量不断提高。1989 年，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获违法、违章案件共 309 件，其中非法获利千元至万元大案要案 75 件，万元以上大案要案 26 件。罚没金额 177.727 万元。

四十年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努力工作开拓进取，为全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大事记

北魏天平元年(公元 534 年),于沧、瀛、幽、青四州设置盐官,沧州置灶户 1484 个。

宋朝庆历六年(公元 426 年),沧州盐务管理有“商人贮盐过数予及受者皆罚,商人私挟他盐并没其资”。

金朝大定二十九年(1189 年),沧州设盐司专管盐务,每年春秋两季遣使督按察司及州县巡察私盐。

元朝大德五年(1301 年),设河间盐运司,辖沧、清、深三盐司。

明朝初年,河间盐运司改称河间长芦所,并创立盐法,沧州为盐运分司。灶业兴盛,盐运活跃,市场繁荣,沧州城西门外盐场具有一定规模“各商在场作筑买卖”、“非官地”。

清朝康熙十六年(公元 1677 年),沧州盐运使移署到天津,沧州盐业衰退,市场冷落。

清朝雍正十年(1732 年),沧州共辖 7 个盐场,有灶丁 523 丁; 553 户。

清朝乾隆八年(1743 年),沧州辖区约有集市 30 处。

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创办工艺学堂,学习织布等。

民国元年(1912 年),沧县成立商会,推举会董,4 年修改商会章程。

民国 9 年(1920 年),沧县遵令设立劝业所,鼓励发展实业。

民国 12 年(1923 年),沧县城隍庙改修商场。

民国 14 年(1925 年),劝业所改组为实业局,管理有关工商业事务。

民国 17 年(1928 年),商场改名中山市场。实业局改组为建设局,管理工商企业和市场等。

民国 20 年(1931 年),沧州六盐店,每盐一斤官价售大洋九

分。

民国 21 年—26 年(1932—1937 年),工业企业出现了以动力机器代替人力手工的较大型企业。商业繁荣,市场活跃。

民国 27 年—34 年(1938—1945 年),沧县被日本侵略者占据,一部分批发商抽逃资金转移到天津,一部分企业倒闭,工商业衰落。

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占据沧城,一些工商业者返沧重操旧业,工商业一度出现繁荣。但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工商业的经营受到了严重影响,工厂倒闭,商店关门,市场冷落,沧县呈现萧条景象。

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15 日,沧城解放,成立沧州市。沧州市成为华北解放区出入口贸易的重镇,海盐西运的桥梁。经沧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沧州市工商管理局,下设管理股、会计股、秘书股。随着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沧州市个体工商业逐步恢复、发展。

1948 年

9 月,沧镇举办秋季物资交流会,由城内昭忠祠迁移到小南门内包公祠以西,会期定为三天(农历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

10 月 23 日,沧州市出版《沧州市商情》,为日刊,记载本市经济情况和周围市场情况。

1949 年

8 月 1 日,沧州市改县级镇,隶属沧县专区领导。同时撤销沧州市工商管理局,成立沧镇人民政府工商科。

1950 年

12 月 24 日,沧镇召开工商业第一次代表大会。

沧镇秋季物资交流会由原来会期三天延长为六天(9 月 24 日

—9月29日),以利成交,促使城乡物资进一步的交流。

1951年

8月,沧镇掀起抗美援朝运动。不同职业订立了爱国公约,工商业界32个行业,28个订立了爱国公约。

12月31日,沧镇委根据上级指示,作出了《关于沧镇各机关和企业部门的贪污浪费现象及今后开展反贪污、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

1952年

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根据沧镇的实际情况,镇委确定在条件较好的棉布业和百货业进行试点。

1月18日,沧镇政府召开“五反”运动动员大会。在沧镇工商界中开展以“反偷税漏税、反行贿受贿、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

1953年

2月,沧镇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全镇国营和私营企业执行合同情况作了普遍检查。

沧镇工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规定,对囤积拒售、转手倒卖一类物资(粮、油、棉)的投机倒把活动进行重点打击。保证国家“购销”政策的贯彻执行。

1954年

3月24日,沧镇工商户认购经济建设公债基本上结束,超额完成了第一期预定总数的40%。

12月1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沧镇改属县辖镇,隶属

沧县领导。撤销沧镇人民政府工商科，成立沧镇工商劳动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引导其实行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1955 年

沧镇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

全镇有 1289 户资本主义工商业、私营工商业户改造成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占总户数的 94.5%。从业人员达到 1580 人。

1957 年

7 月 25 日，沧镇经济计划市场物价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生猪市场管理的通知》。

8 月，沧镇加强农贸市场管理，禁止一切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私自采购国家统一收购和计划收购的物资。

9 月，沧镇工商业界开展反“右派”、反“反攻倒算”斗争。

11 月 23 日，沧镇改为县级镇，隶属沧县专区领导。

1958 年

2 月 13 日，沧镇经济计划市场物价委员会作出《关于当前市场存在问题的报告》。

6 月 28 日，沧镇委统战部组织工商界参加整风运动。

9 月，沧镇改升沧州市，隶属天津专区领导。

11 月 29 日，沧州市撤销，成立沧县城关人民公社，属沧县辖。成立沧县城关人民公社计划委员会。